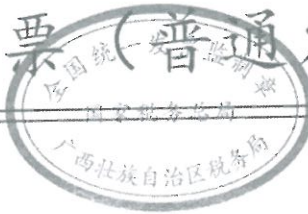




电子发票 (普通发票)



发票号码: 25452000000132253718

开票日期: 2025年11月25日

核对各物支.
加友.

购买方信息	名称: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11411100005777169X	销售方信息	名称: 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91450100680124161T					
项目名称 *研发和技术服务*技术服务费		规格型号	单位 项	数量 1	单价 97735.8490566038	金额 97735.85	税率/征收率 6%	税额 5864.15
合计						¥97735.85	¥5864.15	
价税合计 (大写)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壹拾万零叁仟陆佰圆整			(小写) ¥103600.00		
备注	党玉林 陈丹							

开票人: 陈丹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漯河市生态环境局_____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_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为保障漯河市境内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稳定达标，考虑选择重点入河排口河段、河道下游等代表位置做无人机飞行数据采集和处理分析工作，无人机飞行监测系统可获取大范围水域的水质空间分布特性，实现从点到面的监测范围覆盖，具有监测范围广、监测效率高。本补充协议对漯河市重点河流提供无人机飞行监测技术服务，实现区域性水质多参数信息的及时高效获取，快速完整了解河流水体污染和富营养化状况，为漯河市水环境综合管理与溯源提供新的技术手段，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，对2025年6月9日签订的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（漯采公开购-2025-73）采购项目合同，双方同意签订如下补充协议。

1、合作内容：

根据甲方要求安排制定计划对河道开展现场巡检，全面掌握河流沿程水质变化及沿岸入河排口、水质情况，为进一步详细溯源调查及针对性整治明确方向。

2、合作方式：

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有关规定，协商确认境内重点河流名单，由乙方进行现场踏勘和飞行监测，并出具技术报告。

3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：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，完成飞行监测任务。

4、飞行监测服务：

飞行服务内容包括现场飞行监测服务，数据报告服务。

5、报告服务：

提供飞行监测分析报告，为制定针对性的管控方案提供数据支撑，为管控成效评估提供有力依据。



6、服务费用：

序号	名称描述	数量	单价	总价	
主要服务					
1	飞行监测系统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费（包含：漯河境内指定河流高锰酸盐指数（CODMn）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因子飞行监测相关技术服务）	7	KM	¥14800	¥103600
2	报告服务费（包含：漯河境内指定河流高锰酸盐指数（CODMn）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因子污染状况分析、飞行监测日报及飞行监测综合分析报告）				
服务总价含税：（大写：）壹拾万叁仟陆佰圆整				¥103600	

7、付款方式：

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，三十个工作日内将结算款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，付款可采用现金、支票或银行转帐的方式。

8、本合同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的内容之外，其余内容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。

9、补充协议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 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时间：2015年 6月 9日

乙 方：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0号广西水产引育种中心科普楼603、603A号房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（基本账户）：中国银行南宁市青山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（基本账户）：6249 5748 6169

时间：2015年 6月 9日